

证券代码：600033
债券代码：122117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债券简称：11 闽高速

编号：临 2013-004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方	2013 年预计金额	2012 年实际发生额
接受劳务	养护业务 ¹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0	3,992
	福泉高速公路综合服务费 ²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开发公司	190	190
土地租赁	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³		1,360	1,360
租用办公楼	福泉公司办公楼租用费 ⁴	福州罗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4.68	94.68
出租房屋	罗宁公司房屋出租 ⁵	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2	12
行业管理	高速公路行业管理费 ⁶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402
广告牌经营权承包费	福厦传媒公司广告牌经营权承包费 ⁷	泉州金泉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开发公司	595	525

说明：

1、养护业务：2012 年度养护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3,992 万元，没有超出 2012 年年初对全年养护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 4,440 万元。根据 2013 年度养护支出预算和施工安排，预计 2013 年将发生养护关联交易 2,300 万元左右。

2、福泉高速公路综合服务费：根据福泉公司与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

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福泉公司租用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拥有的福泉高速公路十个通行费征管所的附属生活区房建设施，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同时有偿提供福泉公司管辖路段内所属基层单位职工正常上下班等交通接送服务。协议约定，福泉高速公路每年度的综合服务费为 190 万元。

3、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赁费：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闽国土资函[2002]317 号文《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赁合同》，福泉公司向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从 200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30 日共计 30 年，土地使用权租赁费每年 1,360 万元，由本公司直接支付给福建省财政厅。2011 年 1 月 18 日福泉扩建工程基本建成通车，根据扩建工程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及对应的单价，本公司聘请福建大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预估福厦扩建工程占地需缴纳的土地租金，其中福泉段土地租赁租金为每年 957.47 万元，福泉公司根据上述预估数据预提了土地租金，实际需缴纳租金金额以最终签订的租赁协议为准。

4、福泉公司办公楼租用费：根据福泉公司与福州罗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的《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福泉公司向罗长高速公路公司租用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 168 号名城花园 28#楼（写字楼）10-11 层作办公写字楼使用，租赁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94.68 万元。

5、罗宁公司房屋出租：根据罗宁公司与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罗宁公司将宁德市后岗京都路国信苑 1 号楼房屋出租给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租赁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2 万元。

6、高速公路行业管理费：行业管理费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建省财政厅闽财建[2008]179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管理经费问题的批复》向公司收取的高速公路行业管理费用。高速公路行业管理费用按照通行费分配收入的 1%收取，年初预计 2012 年度公司发生的高速公路行业管理费用为 2,440 万元，实际发生数为 2,402 万元，预计 2013 年公司发生的高速公路行业管理费用为 2,500 万元，具体金额将随着通行费分配收入的变化

而有所变动。

7、福厦传媒公司广告牌经营权承包费：根据福建省福厦高速公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厦传媒公司”）分别与泉州金泉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经营权承包协议》，福厦传媒公司承包福厦高速公路用地内、附属设施、高速公路两旁建筑控制区的广告经营业务，预计 2013 年福厦传媒公司将支付承包费用 595 万元，具体金额将随着广告收入的变化而有所变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省养护公司”）

法人代表：钟发林

注册资本：8,578 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4 层

经营范围：公路养护、公路养护机械租赁、维修、园林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公路建设工程技术资讯服务；沥青，水泥，砂石等筑路材料。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二）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省高速公路公司”）

法人代表：黄祥谈

注册资本：10 亿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18 层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福泉经营服务公司”）

法人代表：陈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 168 号名城花园 28#楼 9 层

经营范围：道路绿化、机械加工和租赁；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百货、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非直接入口食品）、冷冻（藏）食品

(仅限分支机构); 管道维护、房屋修缮等高速公路服务项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 福州罗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简称: 罗长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国霖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38 号中央公馆 3 层

经营范围: 对所辖高速公路进行投资、建设、管理; 按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 从事高速公路道路绿化、养护、车辆清障拯救、装潢广告; 物业管理; 房屋修缮、房屋和设备租赁; 机电系统和交通配套设施的管理维护;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苗圃绿化、百货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五) 宁德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 宁德养护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则光

注册资本: 500 万

注册地址: 宁德市蕉城区后岗环岛国防教育中心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 公路养护、公路养护机械租赁、维修; 园林绿化、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公路机电、通讯设施维护; 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沥青、砂石筑路材料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省养护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 泉州金泉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俊琴

注册资本: 100 万

注册地址: 晋江市安海镇内曾村 (泉厦高速公路朴里服务区)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 (并提供租赁服务)、日用百货、旅游用品、电子产品; 与高速公路相关的咨询服务;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的关联交易定价是以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高速公路运营成本定额的通知》（闽财建[2001]122 号文）和省高速公路公司下发的 2012 年度泉厦、福泉高速公路运营成本费用定额为基础，经过充分协商或招投标确定。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泉公司”）土地使用权租金是以福建大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福泉高速公路主营部分用地租赁土地估价报告》（编号：闽大地[2002]估 202 号）为基础制定。

3、行业管理费系省高速公路公司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每年关于批复省高速公路公司年度管理经费支出计划的函向本公司收取的。

4、综合服务等关联交易系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制定。

5、福厦传媒公司广告牌经营权承包费根据福建省福厦高速公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厦传媒公司”）分别与泉州金泉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经营权承包协议》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开展的项目，关联交易的定价或以政府批文为依据、或以市场价格为参考，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黄祥谈先生、王敏先生和徐梦先生回避表决，公司 8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预计的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13 年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租赁等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延续本公司与关联

方已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赁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赁合同》约定：福泉公司向福泉经营服务公司租赁福泉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 10,832,466.29 平方米，从 2001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30 日共计 30 年，土地使用权租赁费每年 1,360 万元。该项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由福泉公司直接支付给福建省财政厅。

2、福泉公司与福泉经营开发公司拟签的《综合服务协议》约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福泉公司每年需支付给福泉经营开发公司综合服务费 190 万元。

3、本公司、罗宁公司及福泉公司行业管理费系省高速公路公司按福建省财政厅闽财建[2008]179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管理经费问题的批复》向本公司及罗宁公司、福泉公司收取的。

4、根据福泉公司与福州罗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的《写字楼（房屋）租赁合同》，福泉公司向罗长高速公路公司租用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 168 号名城花园 28#楼（写字楼）10-11 层作办公写字楼使用，租赁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94.68 万元。

5、福建省福厦高速公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厦传媒公司”）分别与泉州金泉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经营权承包协议》，福厦传媒公司承包福厦高速公路用地内、附属设施、高速公路两旁建筑控制区的广告经营业务，广告经营权承包年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七、备查文件

- 1、《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赁合同》；
- 2、《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